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聯合公佈

**(1)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本中**

**121,645,110股收購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部份收購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滙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3港元，以現金(由收購方支付)向合資格股東收購121,645,110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根據部份收購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40,140,000港元。

收購方有關部份收購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信納收購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現金代價。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份收購向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部份收購之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份收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部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僅屬有可能完成。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滙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收購121,645,110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761,000股，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謝錦鵬先生)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0,614,736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614,736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由於該等20,614,7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相對而言較股份近期市價為高，令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有所卻步，故董事已議決註銷所有20,614,736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購股權持有人已提供一份不可撤回承諾，承諾(1)彼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計至部份收購結束期間內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即使彼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得到同等基礎之要約，彼亦不會參與或接納有關要約。因此，收購人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9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同等基礎之要約。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 部份收購之條款

部份收購將按下列條款提呈：

### (a) 收購價

滙盈證券(代表收購方)將按下列基準提出部份收購，以收購121,645,110股收購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 0.33港元**

### (b) 部份收購之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部份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收到涉及最少121,645,110股收購股份之接納；及
- (ii) 獲持有超過50%並非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接納表格之獨立空欄內作出表示，並註明獲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於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延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收到少於121,645,11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展，否則部份收購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不少於121,645,11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將宣佈部份收購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之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後截止日期將為宣佈部份收購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四日，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延展則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收購方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展至超過首個截至日期後第十四日。

**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份收購，彼等均可批准部份收購，並於接納表格註明彼等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一股收購股份只可有一票投票權。就計算部份收購之批准時，就同一股收購股份作出之多次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警告：部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僅屬有可能完成。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c) 部份收購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份接納部份收購。假設並無任何除外股東，若合資格股東就不超過其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34.72%股份(即121,645,110股收購股份除以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股東持有之350,358,000股股份)有效接納部份收購，則收購方將在部份收購就接納而言獲宣佈為無條件時收購所有該等股份。

舉例而言，合資格股東若持有一手2,000股股份，將可獲694股股份之保證配額(即其所持股權之34.72%)。因此，若其有效接納涉及694股或以下股份，收購方將全數收購。若其接納涉及超過694股股份，則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認購，惟未必全部(或任何)該等超額股份均會獲得認購。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保證配額將視乎本公司是否識別任何除外股東(及如識別除外股東，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可能會有變動。實際保證配額將會載於綜合收購文件。**

倘收到涉及121,645,11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收購。倘收到超過121,645,11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倘若部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之情況)，則除所有未超過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將獲接受外，超額有效接納亦會獲接受，以使收購方可購入部份收購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所接納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121,645,110 - A) \times C}{B}$$

A =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部份收購所涉及並屬於彼等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B =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部份收購所涉及並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 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部份收購所涉及並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份收購向收購方交出其所有股份，則該等股份最終未必會全部獲得收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份收購獲收購，因此，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股東收購之股份數目，將由收購方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部份收購預期將於上述股息記錄日期後結束。因此，於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息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不論彼等是否接納部份收購，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部份收購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收購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部份收購將按照收購守則提出。

### **接納部份收購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份收購，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提呈之股份，該等股份最終將由收購方按以上公式收購，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附有於任何時候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本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派付。其中，由於預期部份收購將於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之股息記錄日期後結束，因此，於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息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不論彼等是否接納部份收購，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 **部份收購之價值**

收購價0.3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1.4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1.4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46港元折讓約4.62%；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55港元折讓約7.04%；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6港元折讓約65.6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6,761,000股股份。就121,645,110股收購股份提出之部份收購乃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3港元計算，部份收購之價值約40,140,000港元。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4,030,000港元。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自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39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275港元。

## **部份收購之總代價及收購方之財務資源**

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按每股收購股份0.33港元之收購價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40,140,000港元。收購方將透過自有財務資源撥付部份收購所需資金。

收購方有關部份收購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信納收購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現金代價。

## **海外股東**

為顧及因向海外股東提出部份收購而可能根據海外證券法律承擔之後果(相關後果可能包括非法行為、存案及登記規定或需遵守其他規定等)，因此或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部份收購，惟須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而倘若寄發予除外股東，則僅供投票贊成或反對部份收購之目的而寄發。儘管除外股東或不會參與部份收購，但全體獨立股東均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部份收購。倘識別有任何除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於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事先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同意。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之部份收購，或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相關股東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而各相關股東如欲接納部份收購，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例，包括取得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而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過戶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所作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份收購所產生代價之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將由接納部份收購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之印花稅相關金額將從根據部份收購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承擔本身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部份收購之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納1.00港元，並須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根據部份收購有效提交以供接納之收購股份買賣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份收購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收購方擬於部份收購完成後之一段合理期間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為買賣市場上之零碎股份對盤，以使有關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收購文件中披露。

## 付款

接納部份收購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部份收購結束後十日內作出。

## 買賣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謝錦鵬先生及Crisana合共擁有116,40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4%。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即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謝錦鵬先生及Crisana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比例，按每股股份0.27港元認購合共38,801,000股新股份。因此，謝先生及Crisana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比例與彼等於緊接公開發售前之比例相同，約為24.94%。

除以上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部份收購。

收購方已確認，其並無就股份作出對部份收購或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訂有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部份收購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部份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部份收購已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ii)收購股份將僅向公眾股東收購，而不會向任何主要股東及董事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部份收購完成（包括該日），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部份 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收購方 (附註1)	0	0	121,645,110	26.06
Crisana (附註1)	107,175,000	22.96	107,175,000	22.96
謝錦鵬 (附註2)	9,228,000	1.98	9,228,000	1.98
<b>小計</b>	<b>116,403,000</b>	<b>24.94</b>	<b>238,048,110</b>	<b>51.00</b>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697,000	0.58	2,697,000	0.58
馬明輝 (附註2)	7,221,000	1.55	7,221,000	1.55
北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1,065,000	0.23	1,065,000	0.23
丘忠航 (附註2)	600,000	0.13	600,000	0.13
Assetbest Limited (附註5)	48,408,000	10.37	48,408,000	10.37
公眾股東	290,367,000	62.20	168,721,890	36.14
<b>總計</b>	<b>466,761,000</b>	<b>100.00</b>	<b>466,761,000</b>	<b>100.00</b>



附註：

1. 謝錦鵬先生於收購方及Crisana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謝錦鵬先生及馬明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丘忠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全資擁有。
4. 北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全資擁有。
5. *Assetbest Limited*由黃偉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擁有、控制或具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傢俬之業務。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謝錦鵬先生亦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 進行部份收購之原因

收購方認為，部份收購可能導致謝錦鵬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有所增加，從而可讓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之謝錦鵬先生加強彼與本集團之關係，以有效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部份收購亦會為有意變現部份投資之股東提供變現良機，而不用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同時保持彼等於本公司餘下之股權，以參與本集團未來之發展。股東務請注意，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份收購所產生代價之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將由接納部份收購之合資格股東支付，詳情載於上文「印花稅」一節。

## 收購方之意向

收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亦擬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不會因部份收購而重新部署。

收購方擬於部份收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20%。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部份收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14%，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份收購向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部份收購之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份收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份收購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之規定向執行人員就有關同意提出申請，執行人員亦已同意部份收購。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各合資格股東根據部份收購將向收購方出售之最低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文件」	指	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部份收購之綜合收購文件

「Crisana」	指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7,175,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其於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部份收購之司法權區，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過於繁重或繁瑣之額外規定之司法權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部份收購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四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部份收購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展之任何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有關部份收購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於部份收購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部份收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33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根據部份收購作出收購之股份，數目為121,645,110股
「收購方」	指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部份收購」	指	將由滙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以向合資格股東按收購價以現金收購121,645,110股收購股份，以及該項收購其後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延展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份收購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文件所載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收購方提出部份收購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部份收購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royal.com](http://www.hkroyal.com))。